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符守意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02民初1327号原告陈秀萍与被告符守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132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符守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秀萍偿还欠款本金120000元及利息15560元，及支付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12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4.4%计算的逾期利息。二、驳回陈秀萍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435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符守意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